

AHDR-2023-14001

安农字〔2023〕6号

**安化县农业农村局  
关于印发《安化县 2023 年农资打假专项治理  
行动方案》的通知**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安化县 2023 年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安化县农业农村局

2023 年 3 月 7 日

# 安化县 2023 年农资打假专项治理 行动方案

为切实做好 2023 年我县农资打假工作，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，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，确保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工作思路

坚决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、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坚持标本兼治、打防结合和属地管理原则，加大农业投入品的监管，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，严厉惩处制售假劣农资行为，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，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。

## 二、工作目标

以“打假、护农、增效、保安全”为目标，通过农资打假专项治理，全县全年农资生产企业现场检查率达到 100%，投诉举报案件查处和反馈率达到 100%，重大案件查处率达到 100%，检打联动到位率达到 100%，涉嫌犯罪案件移送率达到 100%，为农资生产经营行为进一步规范，农业产品使用进一步安全，农民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高，农资市场秩序进一步好转，确保不发生因假劣农资引发的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，为全年粮食丰收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保障。

## 三、工作重点

围绕春耕、三夏、秋冬种等重点农时，以种子、农药、

肥料等投入品为重点，在农资主产区、经营聚集区、区域交界处、城乡结合地、问题频发区及假冒伪劣农资重大案件多发区，重点抓好对农资生产企业、批发市场、超市、经营门店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及种养殖大户、非法制售假冒伪劣农资的小作坊及乡村流动商贩的检查。

**种子：**严厉查处生产经营假冒伪劣种子、无证生产经营、套牌、未审先推、包装标签不规范的种子等违法行为，尤其是检查种子生产经营主体，严格落实种子市场准入，深入开展打击侵犯品种权和制售假劣种子行为专项行动，加大种子案件查处力度，严厉打击种子生产经营违法行为。

**农药：**坚决查处生产经营添加违禁药物、剧毒农药及未登记成分、有效成分不足、无证生产、一证多用、套用或冒用证件、改变剂型、扩大防止对象及使用范围等违法行为。推行农药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，完善农药产品电子台账。

**肥料：**严厉查处复混肥料、有机肥料、有机无机复混肥、水溶肥料、微生物肥料等产品中有效成分不足、未经登记、一证多用、假冒伪造登记证、肥料产品标称具有农药功能、标签标识混乱等违法行为。加大配方肥生产企业的监管，完善配方肥质量追溯制度。

#### **四、保障措施**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监管责任。**

坚持局长亲自抓、分管副局长直接抓、农业综合执法大

队具体抓、相关职能股站协助抓的责任原则，成立由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、局长肖新华同志任组长，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任副组长，相关业务负责人为成员的安化县农资打假工作领导小组。充分发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牵头作用，加强与公安、工商质检等部门的协调配合，切实解决农资打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将工作职责分解落实到位，明确责任人员，保障打假工作正常有序开展。

### （二）加强案件查处，严惩违法行为。

加大案件查处力度，并充分发挥“12316”农资打假服务热线的线索发现功能，做到“有报必接，接案必查，查必到底”。组织精干力量，通过明察暗访核实案件线索，严查大案要案，确保案件查处率达到100%。

### （三）加强宣传培训，营造良好氛围。

加大科普宣传力度，提高广大农民识别假冒伪劣农资的能力；加大对农资生产、经营者进行有关法律法规培训，提高依法经营水平；组织有关新闻媒体对大案要案、典型案例进行跟踪报道，形成全社会关心和支持农资打假工作的良好氛围。

## 五、具体安排

农资打假工作在时间安排上紧扣农时，有组织、有计划、有步骤地实施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### （一）2月下旬-4月，开展全县农资打假护春耕行动。

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种子、农药、肥料等农资产品质

量检查，依法查处农资生产和流通领域中各类违法违规行为，确保春耕期间农业生产安全。为使农资打假深入人心、家喻户晓，采取多种形式上广泛宣传，结合“3.15”消费者权益日联合工商、质检执法人员和农业专业技术人员，深入乡镇开展农资知识宣传咨询，设立现场咨询点，宣传涉农方面的法律法规知识，指导农民在购买农资时要索取票证，科学规范使用农资，严格执行休药期，安全间隔期等规定，设立假劣农资曝光台，展示以前查处的假劣农资和包装不规范过期农资，帮助农民识别假冒伪劣农资产品的能力。

（二）3-5月，组织开展创建“诚信农资经营示范企业（店）”、推进放心农资下乡进村活动。

全面开展农资生产、经营企业资质的现场审查，重点检查《农药经营许可证》，严禁无证经营，开展农资经营企业诚信评价，建立健全信用体系运行机制，构建行政监管、行业自律、社会监督、公众参与的农资社会治理体系。

（三）5-8月，配合省、市联合组织的农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行动。

对全县农资市场的农药、肥料、种子等产品质量进行抽查。

（四）6-9月，组织开展禁止使用和限制使用农药以及除“四害”专用药物专项整治行动。

宣传和引导农资经营单位及农户科学合理用药，确保农产品质量与生态环境安全。

(五) 8-10月，开展农资打假秋季专项治理行动。

重点查处推广经营未经审定秋冬种主要农作物种子、假劣农药等违法行为。

(六) 9-11月，迎接省、市执法检查。

